

工程编号： 4403942025111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龙岗区 2025 年城中村居民专用变压器综合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目 录

一、 企业基本信息（资信标不评审）	4 -
（一）企业营业执照	6 -
（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7 -
（三）承诺书	9 -
二、 同类工程业绩（资信标不评审）	11 -
（一）企业业绩 1：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12 -
➢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12 -
➢ 中标通知书	13 -
➢ 合同扫描件	14 -
➢ 竣工验收报告	26 -
➢ 履约：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31 -
（二）企业业绩 2：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33 -
➢ 中标通知书	33 -
➢ 合同扫描件	34 -
➢ 竣工报告	42 -
（三）企业业绩 3：园山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49 -
➢ 中标通知书	49 -
➢ 合同扫描件	50 -
➢ 竣工报告	59 -
（四）企业业绩 4：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65 -
➢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65 -
➢ 中标通知书	66 -
➢ 合同扫描件	67 -
➢ 竣工验收报告	74 -
（五）企业业绩 5：秀山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	79 -
➢ 中标通知书	79 -
➢ 合同扫描件	80 -
三、 履约评价（资信标不评审）	86 -
（一）履约 1：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87 -
（二）履约 2：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89 -
（三）履约 3：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91 -
（四）履约 4：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95 -
（五）履约 5：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 程（二标段）	96 -
四、 红榜情况	97 -
五、 企业综合实力	110 -
（一）获奖情况	111 -
➢ 省级	113 -
➢ 市级	119 -
（二）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125 -

(三)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126 -
(四)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127 -
(五)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128 -
(六) 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129 -
(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30 -
(八) 纳税额度	131 -
➤ 2022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132 -
➤ 2023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133 -
➤ 2024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134 -
(九) 注册资本	135 -
(十)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136 -
(十一) 产权证	146 -
(十二) 信用信息	147 -
(十三)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151 -
(十四)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152 -
(十五)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58 -
➤ 2018 年	158 -
➤ 2019 年	159 -
➤ 2020 年	160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资信标不评审）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 其他 第五条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其他 第五条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等方面做出承诺，提供服务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同类工程业绩（资信标不评审）	企业近 5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其他 第五条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资信标不评审）	提供近 5 年（从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施工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提供 3 项，超过 3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3 项计取）。 证明材料：1、履约评价表等扫描件。履约评价表须反应评价人、被评价人、工程名称、评价结果等信息，如不能反应上述信息，可提供合同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2、如提供为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的履约评价信息截图，则须同时提供网站链接。（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王英涛、 15875546599
主项资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总人数	220 人
企业简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自有办公物业 500 余平米，注册资金 15180 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贰级、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壹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公司拥有总承包施工资质 6 项，各类专业承包施工资质近 20 余项，同		



	时具备装饰工程设计、幕墙工程设计、消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市政监理甲级、房建监理乙级等多项资质。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220 余人，国家注册建造师 50 余人，高、中级工程师 40 余人，其他技术人员多人，拥有深圳市建筑业协会专家、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等数人。公司专业技术力量雄厚，机械设备充足，能充分满足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需求。近年来，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还涉足了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经营等领域，形成了集投资、建设、设计、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多元化全面发展格局，近五年纳税总额超贰千万元，成为在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建筑企业。
--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一)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4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三) 承诺书

(三) 承诺书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412902197711101775 (姓名,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王英涛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 龙岗区 2025 年城中村居民专用变压器综合整治工程【标段编号：4403942025111300101Y001】 工程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废标条件、专项承诺和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如我公司能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驻场承诺：你方所招标的 龙岗区 2025 年城中村居民专用变压器综合整治工程【标段编号：4403942025111300101Y001】 工程，我方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方将根据项目需要在深圳市龙岗区辖区驻场，我方项目经理 王英涛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至少于 8 小时在工程现场，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必要事须请假除外)。如有违约，原意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2、服务响应时限为 24 小时。

3、质量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并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4、工期承诺：我方保证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非我方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5、保修期承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我方保证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6、施工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承诺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同类工程业绩（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3: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机电工程	11108.343756 （施工部分金额：10613.331056）	2023.07.24
2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2468.227652	2021.03.24
3	园山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机电工程	2150.768888	2021.02.10
4	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机电工程	2033.15908	2023.08.04
5	秀山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	秀山县汇城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	1926.554758	2024.12.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一) 企业业绩 1：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09787>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project information. A modal window titled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Bidding and Tendering Information Details)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EPC)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611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6100003-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24	中标金额 (万元)	11108.3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2106593.43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耀日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49564F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510502*****28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7-1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The background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 map of Shenzhen, and a sidebar with project detail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roject name and the winning unit name in the modal window.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1-638466003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108.343756万元

中标工期: 70

项目经理(总监): 王娟



本工程于 2023-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4



查验码: 13959662591638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宝龙泰合同编号 (23)年(22)号	
深宝福(招标办)[2023]237号	
合同编号	FY(HT)2023025-6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会纪[2023]9号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 专项整治工程(EPC)合同书	
工程名称: <u>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u> 发包人(甲方): <u>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u> 承包人(乙方): <u>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承包人(乙方): <u>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二〇二三年 1	



第一部分、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解决供用电设施重过载、频繁停电、残旧老化、线路凌乱等问题，消除既有建筑电气线路缺失独立接地极、漏保、敷设不规范以及电表箱（柜）设置不符合要求等安全隐患，确保整治后满足未来 10 年的负荷增长需求，根据《宝安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福永一二队村、福围村、怀德咸田村、翠岗村 5 个城中村需 12 月底前完成供用电专项整治，街道主要实施建设土建部分（含配电房和管沟）、以及供配电部分出线至楼栋表计前路由部分，总投资匡算 187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和概算编制及申报、BIM 设计及应用和其他工程技术支持（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结（决）



算（含审计）配合、组织专家评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工程设计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和保修服务。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70 日历天，其中：

1. 设计

设计工期为 1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且需保证在 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申报工作，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2. BIM 编制周期为 5 日历天，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

3. 施工

施工工期为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3 年 月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零捌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小



写金额：111083437.56 元)

其中：设计费、BIM 设计服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 暂定工程设计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金额：459.249 万元），下浮率 10%；

2. 暂定工程 BIM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整（小写金额：35.7637 万元），下浮率 10%；

3. 暂定工程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元伍角陆分（小写金额：10613.331056 万元），净下浮率 6.18%；

4、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和概算编制及申报、BIM 设计及应用和其他工程技术支持（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组织专家评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完成工程设计范围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和保修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不另行计量支付。

5、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甲方可将合同款项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甲方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不影响联合体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各成员单位需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工作任务。

联合体主办单位指定银行账号：41019400040069677

开户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联合体协办单位指定银行账号：000415451177

开户名称：广东中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七、连带责任

1. 联合体成员单位对本单位负责的工程部分向甲方承担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就本工程总承包的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工作、义务及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合同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相互为整体，其责任相互关联，如设计、BIM 咨询服务和施工之间相互影响，造成损失的，则责任方同时承担第二部分设计合同、第三部分 BIM 咨询服务合同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中之责任。

八、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 2、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函给甲方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捌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项目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交易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先行代缴，在乙方第一次申请费用支付时返还，凭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出具的有效发票、交易服务费缴费通知单、公对公转账凭证等相关请款资料向甲方申请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经办人：黄颖

合同复核人：王振强

部门负责人：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

4栋7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联社区A26

2021号荣超海联大厦A座41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3082340

传真：0755-23082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95224R



第四部分、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解决供用电设施重过载、频繁停电、残旧老化、线路凌乱等问题,消除既有建筑电气线路缺失独立接地极、漏保、敷设不规范以及电表箱(柜)设置不符合要求等安全隐患,确保整治后满足未来 10 年的负荷增长需求,根据《宝安区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福永一二队村、福围村、怀德咸田村、翠岗村 5 个城中村需 12 月底前完成供用电专项整治,街道主要实施建设土建部分(含配电房和管沟)、以及供配电部分出线至楼栋表计前路由部分,总投资匡算 187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土建部分(含配电房和管沟)、以及供配电部分出线至楼栋表计前路由分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书(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 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室外环境 ☐ 附属建筑)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元伍角陆分（写：¥10613.331056 万元）；（鉴于本工程为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根据模拟工程量清单填报的总价即中标价仅作为暂定合同价。承发包双方同意在项目施工图经发

人确认后，双方重新计算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详见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书（招

项目单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定。其中综
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模拟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有的单价，按承包人的投标单价确定；
拟工程量清单项目没有的单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和《深圳市
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承包人的中标净下浮率下浮计取，其中材料、设备
价格使用《中标通知书》签发当月深圳市造价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材料、设备价格没有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
监理人和造价咨询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参与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价
按照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除合同文件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综合单
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经办人：黄秋

合同复核人：刘振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



承包人（联合体协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3082340

传真：0755-23082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95224R

➤ 竣工验收报告

2023-2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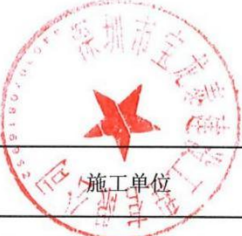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钢结构配电设施构筑物建设，中压管道建设及低压出线（至表箱前）部分的电缆及管道敷设与安装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11108.34376
结构类型	供用电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资料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已按合同施工，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满足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满足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满足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满足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图纸的要求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履约：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评价结果
					2025年第1季度
18	凤凰人才住房及凤凰消防站建设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19	福永街道白石厦村等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20	福永街道兴瑞路（107国道-美华路）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监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21	福永街道兴围小学运动场改造及停车场、功能室建设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22	福永街道金盛路（金兴路-金荔路）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3	福永街道福永中学改扩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中深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中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24	福永街道金石雅苑幼儿园装修工程	施工类	施工	鹏湾营造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服务类	监理	深圳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中浚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合格
25	福永街道凤凰兴业三路（岭下路-白凤路）、福凤路（腾丰三路-福永东大道）、政丰南路（福永大道-福中路）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施工类	施工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监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26	福永街道腾丰二路（腾程路-福凤路）新建工程	施工类	施工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格
		服务类	设计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深圳市东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规划计划

+

财政审计

+

招标采购

+

建议提案

+

数据发布

政民互动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人事信息

救助资助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60075505159/2025-0042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5-05-21
名称: 关于福永街道建设工程2025年第一季度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5-21
主题词: 合同履约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关于福永街道建设工程2025年第一季度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5-21 浏览次数: 207

经汇总,福永街道建设工程2025年第一季度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涉及区投、街道小额建设项目共62个,涉及承包商153个(次),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0个(次),良好的11个(次),合格的141个(次),不合格的1个(次)(详见附件),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附件:

1. [福永街道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5年第1季度\).pdf](#)

- 32 -

(二) 企业业绩 2: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 2 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30278015001

标段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68.227652万元

中标工期: 3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娟



本工程于 2020-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5



查验码: 255494896246465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 合同扫描件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1年(13)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用地面积20172.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7685.94平方米,共有5座塔楼,4栋A、B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43层,建筑高度166.35米;4栋C座为两层研发办公塔楼(底部架空),建筑高度33.4米;5栋A、B座为研发办公塔楼,地上13层,建筑高度56.4米;设有三层地下室,埋深约13.0米,主要为车库、设备房及人防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已完成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土建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的发包手续。

依据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创智云城二期2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施工图》。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期2标段建筑范围内的10kV高压电缆、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联络母线槽、柴油发电机组、静音环保工程等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图纸深化、施工、采购、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第三方检测以及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报建审批等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暂定，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7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陆元伍角贰分
(¥ 24682276.5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零贰拾陆元贰角伍分 (¥ 328026.2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贰万元整 (¥ 20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 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22.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上述承包人的工作，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娟，资格证书号：00324753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天。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 人次；



➤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6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创智云城项目二期2标段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片区留仙大道与创科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56983.54	工程造价	2468.3227652万元
结构类型	建筑电气工程	层数	地上：41/13层		
	建筑电气工程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07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69		
开工日期	2021年 7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赛
副组长	万智龙、夏冠华、谭海波、陈辉华
组员	闫飞、高庆、党君晖、黄彦涵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娟	何磊、夏无忌、林域章
工程质控资料	邢瑜	黄鑫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赛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黄赛
2	邢瑜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	邢瑜
3	万智龙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万智龙
4	闫飞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师	工程师	闫飞
5	夏冠华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夏冠华
6	党君晖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党君晖
7	谭海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谭海波
8	高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高庆
9	黄彦涵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助理工程师	黄彦涵
10	陈辉华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员	高级工修师	陈辉华
11	王娟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娟
12	夏无忌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夏无忌
13	林域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林域章
14	何磊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何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隐蔽验收等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现场实体观感质量良好、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均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质量评定符合国家现行检验评标准，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 鸽

注册号：4401838-001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E1-914/6

44027174

2024.12.09

(三) 企业业绩 3：园山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518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06416001001

标段名称：园山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50.768888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娟

本工程于 2020-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27

查验码：664372574576586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合同扫描件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主要包括:拟对园山街道安良六村等 14 个村,更换总表箱引下电源线、即;总表箱至用户分表箱的连接电源线,新增漏电保护开关、等电位连结端子箱、楼栋公共防雷接地装置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概况: 本工程拟对园山街道安良六村、安良八村、荷坳村(除新村)、西坑一村、西坑二村、西坑三村、永湖村、窝肚村、大福新村、马六村、简一村、简龙村、坳一村、坳二村共 14 个城中村进行电气线路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更换总表箱引下线、总表箱至用户的连接线,新增漏电保护开关、等电位连结端子箱、楼栋公共接地装置等。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 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书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万零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21,507,688.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贰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 （¥:316232.45 元）;

(2)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86885.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2月10日;



订立地点：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MB2C417399

地址：横坪路 288 号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彦荣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陈彦荣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伟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

(龙岗) 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842265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

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③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移交前对整个项目成品的保护负全部责任。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负责修复，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此项不可预见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除外)。

⑤应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清除施工及周边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⑥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并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环境、水土保持并承担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王娟，资格证书号： 粤 14413142378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责任。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或合同价的 0.1%/次，两者中取最大值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或合同价的 0.3%，两者中取最大值；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 竣工报告

21-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园山街道电气线路类综合整治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2150.768888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电气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1.3.12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市达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12936-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34408629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锡潮
副组长	胡元增
组员	徐祺、舒勇、黎多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	/

年 月 日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	/	/	/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锡潮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锡潮
黎多文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多文
胡元增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胡元增
舒勇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舒勇
徐祺	深圳市达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 11月 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陈锐

胡元增

黎多文

徐祺

胡元增
注册号44003265
有效期2026.07.06

(四) 企业业绩 4：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网址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08537>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Bidding Information Details) page for the project '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Shiyan Street Downstream, Yuanjing Village Urban Village Power and Electricity Safety Special Rectification Project). The project is listed as a construction project (施工) with a bid amount of 2033.16 (万元). The winning bid unit is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Baolongta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6060013-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6230531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27	中标金额 (万元)	2033.1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19500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567718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224*****3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7-10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6-04-01-293230001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33.159080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衍华



本工程于 2023-06-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7



查验码: 460517667479516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合同扫描件

SFD-2015-06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24)号

石岩街道政府机关工程
合同编号: 2023 8 X
审核人: 杨银枝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下排村、元径村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下排村、元径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整治设计范围为石岩街道下排村、元径村,两村总建筑面积为 19.5 万 m²,包括两村各新建 1 座配电设施构筑物,其中,下排村新增 1 座 3 层配电设施构筑物,建筑面积 384m²,径村新增 1 座 3 层配电设施构筑物,建筑面积 252m²;新建构筑物占用现有村内停车场位置,新建配电设施构筑物一层架空作为还建停车位使用;并对线路部分进行改造,按照《深圳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完善供配电设施。

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区政府及深圳供电局共同出资。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新建 2 个配电设施构筑物,更换主电缆及架空线的重新敷设。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贰仟零叁拾叁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捌角 (大写) (¥20331590.80 元) (暂定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肆拾玖万零伍佰捌拾陆元伍角叁分 (大写) (¥490586.53 元) (暂定价);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大写）（¥1700000.00元）（暂定价）。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5700002774-003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8月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3 份, 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英涛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
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202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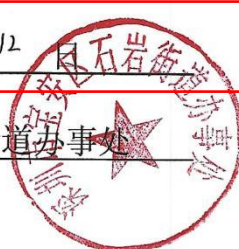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下排、元径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本次整治设计范围为石岩街道下排村、元径村，两村总建筑面积为 19.5万m ² ，包括两村各新建1座配电设施构筑物，其中，下排村新增1座3层配电设施构筑物，建筑面积384m ² ，元径村新增1座2层配电设施构筑物，建筑面积252m ² ；新建构筑物占用现有村内停车场位置，新建配电设施构筑物一层架空作为还建停车位使用；并对线路部分进行改造，按照《深圳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完善供电设施。	工程造价 (万元)	合同造价 2033.159080
结构类型	电力工程	工程用途	城中村供用电整治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32045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4012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2116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00922Q12152R4M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钢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张三兵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张三兵
叶瑞磷				叶瑞磷
朱长林	深圳市寰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朱长林
侯玉成		专监		侯玉成
李焕焕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李焕焕
徐衍华	配网专业地质工程勘察院			徐衍华
黎多文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多文
游彩艳		技术负责人		游彩艳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 1月1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煥煌
配网专用章



(五) 企业业绩 5: 秀山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

➤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秀山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于2024年10月23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捌分,¥19265547.58(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710128.72)。中标工程范围:招标人提供施工图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规模为该项目实施地为高级中学和秀山县公安局的所有建筑物屋顶,总屋顶面积约36000平方米,装机容量约4800KW,主要包括光伏组件的安装、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电力电缆的敷设、并网柜的安装及其他辅助材料、并网手续办理及相关工作,中标工期10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李翔宇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秀山县汇城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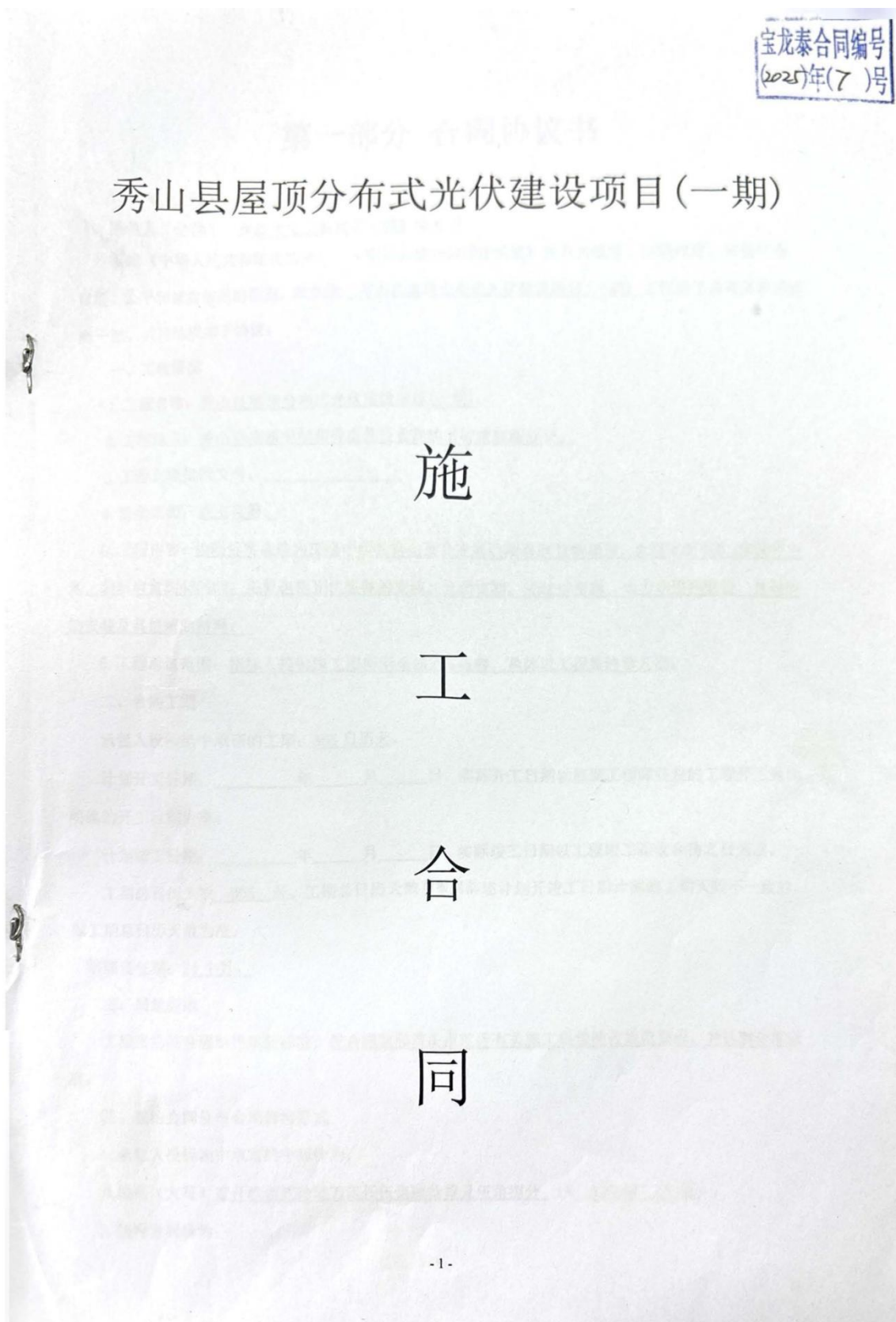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023-76689666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秀山县汇城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秀山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秀山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秀山县高级中学和秀山县公安局的所有建筑物屋顶。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该项目实施地为高级中学和秀山县公安局的所有建筑物屋顶，总屋顶面积约36000平方米，装机容量约4800KW，主要包括光伏组件的安装、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电力电缆的敷设、并网柜的安装及其他辅助材料。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施工图所示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36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捌分（¥19265547.58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捌分（¥ 19265547.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零壹佰贰拾捌元柒角贰分（¥ 710128.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147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李翔宇，

身份证号码：1301051976121312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112006200701317。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洪玲，

身份证号码：13108219801120078X。

证书名称及号码：B081011000000066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2015年12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秀山县汇城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与





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秀山县汇城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田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41MA7BTF466K

纳税人识别号：91500241MA7BTF466K

地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92号2栋一层

电话：023-76605955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夏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电话：0755-289124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履约评价（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4:

企业近 5 年（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承担的工程施工项目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查询网址	备注
1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4 年第三季度	公示链接： https://www.baoan.gov.cn/baxajd/gkmlpt/content/11/11991/post_11991483.html#4852	
2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5 年第二季度	公示链接： https://www.baoan.gov.cn/sgjd/zwgk/qt/tzgg/content/post_12274312.html	
3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表扬	2022. 8. 9	无	
4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5. 29	无	
5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良好	2023. 6. 8	无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网站公示履约评价信息的，需提供查询网址。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表或网站截图扫描件，以履约评价时间或网站公示为准。



(一) 履约 1: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公示链接:

https://www.baoan.gov.cn/baxajd/gkmlpt/content/11/11991/post_11991483.html#4852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发包人（盖章）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价 (万元)	评价 分数	评价结果 2024年3季度
	8	2019-440306-48-01-100730-01	宝安中心区香湾一路（新港四路-新港二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5827147078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1381.92	86	良好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8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86.69	73	合格
				服务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482698N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合同	8.49	78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676665520N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80	83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797959533K	深圳市祺峻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39.31	75	合格
	9	2019-440306-48-01-100734-01	宝安中心区浪涌一路（裕安一路-香湾一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2792799337	深圳市隆金达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344.49	84	良好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8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20.20	71	合格
				服务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195745G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合同	2.90	70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676665520N	深圳市东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80	82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UAM510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1.70	73	合格
10	2019-440306-48-01-100735	宝安中心区浪涌七路（香湾三路-海天路）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192383838L	深圳锦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410.67	77	合格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192488356T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21.60	78	合格	
11	2019-440306-48-01-100736	新安街道大井山路（上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至上川二路）新建工程	服务	代建合同	91440300MA5DK6N42P	深圳市尖岗山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合同	4537.86	75	合格	
12	2207-440306-04-01-654127003001	宝安中学（集团）高中部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19219518XW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5023.90	76	合格	
				设计合同	913100008002815XA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159.59	65	合格	
			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757601473H	深圳市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6.13	76	合格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MA5FQ1A415	深圳市汉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16.13	76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279320465Y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110.00	75	合格	
13	2212-440306-04-01-475541	新安街道大观园小区等17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6748383441	深圳市荣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247.37	81	良好	
			服务	设计合同	91350105MA8RD3L6RR	绘粤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63.09	76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46.33	75	合格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195745G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合同	23.42	73	合格	
14	2212-440306-04-01-940230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652111040K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954.56	84	良好	
				勘察合同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合同	29.8	80	良好	
			服务	设计合同	914403002796212083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107.20	83	良好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77.71	83	良好	
15	2302-440306-04-01-650321	新安街道海汇小区等10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施工	施工合同	91440300MA5DQ8Y9NR	深圳市天海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5354.07	86	良好	
			服务	造价咨询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51.24	76	合格	
				设计合同	91610000651186696D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EPC）	139.06	73	合格	
				监理合同	91440300MA5F6NTMXP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	99.02	75	合格	

第 2 页，共 6 页

激活
转到

https://www.baoan.gov.cn/baxajd/gkmlpt/content/11/11991/post_11991483.html#4852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Q

政策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规划计划

财政预算

人事信息

统计数据

招标采购

建议提案

政民互动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600754415P/2025-0006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成文日期: 2025-02-08
名称: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2-08
主题词: 履约评价结果 建设工程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2-08 浏览次数: 356

根据区住建局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工作要求,我街道对各相关单位报送的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新安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共171个,合同类型涉及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代建、造价咨询、全过程招标代理等,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4家,良好64家,合格103家,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示(详见附件)。

附件: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附件: 2024年第三季度新安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pdf



(二) 履约 2: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公示链接:

https://www.baoan.gov.cn/sgjd/zwgk/qt/tzgg/content/post_12274312.html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无障碍 | 进入关怀版 | EN | 繁体版

请输入搜索内容

宝安区松岗街道

[网站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政民互动](#) | [美丽宝安](#)

当前位置: 首页 > 松岗街道 > 政务公开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5年第二季度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发布时间: 2025-07-11 | 稿件来源: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字体: 大 中 小】 | 打印 | 分享到: 

根据《松岗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深宝松街〔2025〕4号), 我街道对松岗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 现将结果予以公示。

相关附件

2025年第二季度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pdf [下载](#)

2025年第2季度 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承包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代码	合同名称	承包类别	评价结果（2025年2季度）	综合评价等级（2025年2季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86790	Z12017DJ0170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440306210601500016113	地铁站出口及主要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合格	
深圳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F887K	2305-440306-04-01-163659	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芙蓉路路口等4个市政道路路口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45153204U	Z12017DJ0170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良好	良好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60499764M	2112-440306-04-01-650718	松岗街道洋康路（芙蓉路-英太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3838XL	2019-440-306-48-01-103212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539790H	2302-440306-04-01-265394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合格
		2303-440306-04-01-115325	松岗街道规划一路（园区二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03-440306-04-01-667286	松岗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金英路）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12-440306-04-01-283123	松岗街道学前一路跨松岗河桥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9356T	2020-440306-48-01-010399	松岗街道洋瑞路（芙蓉路-英太路）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Z22007DJ0004	松岗街道松安路（广深公路-东宝河立交）现状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深圳市宝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Q3T0Q	—	松白路与平安路交叉口排水管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1040K	2306-440306-04-01-923692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施工合同	良好	良好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NC5B18	2302-440306-04-01-265394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77217N	2305-440306-04-01-311122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达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PC537L	—	松岗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北侧挡墙修缮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13560X	2020-440306--04-01-249724	松岗街道芙蓉西路（107国道-潭头河）慢行贯通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合格
		2305-440306-04-01-442317	松岗街道东方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06-440306-04-01-680581	松岗街道树边坑路（立业路-松岗大道）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86073P	Z22015CJ0289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85319N	2112-440306-04-01-824941	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预算编制合同）	其他服务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234512	Z62016CJ0087-1	松岗街道“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项目）—社区公园及广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三) 履约 3: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1/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余涛 电话 17675459503
工程名称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4.0429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7 日	合同工期	10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履约保函			15	90
2	工程质保			15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0	
4	工程验收			15	
5	工程变更			10	
6	工程资料、配合协调等			1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代建及其他服务类等共 765 个项目合同、285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8 个（18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18 家）

（一）施工单位（8 家）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2 标）〕;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6. 深圳市华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7.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4家）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3.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4.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三）设计单位（6家）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文体中心〕;

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4.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坪地街道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市政工程〕;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年8月17日



(四) 履约 4: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10月26日 - 2023年5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电力承装类5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李刚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61.72362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6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评价为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为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年6月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五) 履约 5: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9.29 ~ 2023.6.8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张美平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77.874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29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 ≤ 总分） ☐ 合格（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 年 6 月 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四、红榜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 192 人次，检查 39 项次，发现问题隐患 394 个，整改问题隐患 394 个，下发执法文书 10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63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0 份，省动态扣分 44 份），黄色警示通知书 1 份，红色警示 0 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崗履職，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崗履職，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F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39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90分,最低分47分,平均分80.21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81.74分降低了1.53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3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75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3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4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3个增加了1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 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 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 分

2. 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 分

3. 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 分

4. 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 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建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勍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五、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 2022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纳税额度	2022 年	199.775267 万元
		2023 年	310.511327 万元
		2024 年	273.985675 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 570 m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 453.42 m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 证书，评级 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 评价	诚信等级：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 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 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一)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 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 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6.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 6. 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 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5. 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 06. 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 03. 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 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 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	2021. 01	深圳建筑业协



		检车间土建工程		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 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 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 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 (平湖街道) 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 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 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 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 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 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 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 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1 层 -4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 店 1 层-4 层公共区域及大 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 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 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 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5 层 -12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 店 5 层-12 层公共区域及客 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 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 / </u> 个, 省级奖项: <u> 12 </u> 个, 市级奖项: <u> 10 </u> 个			

注: 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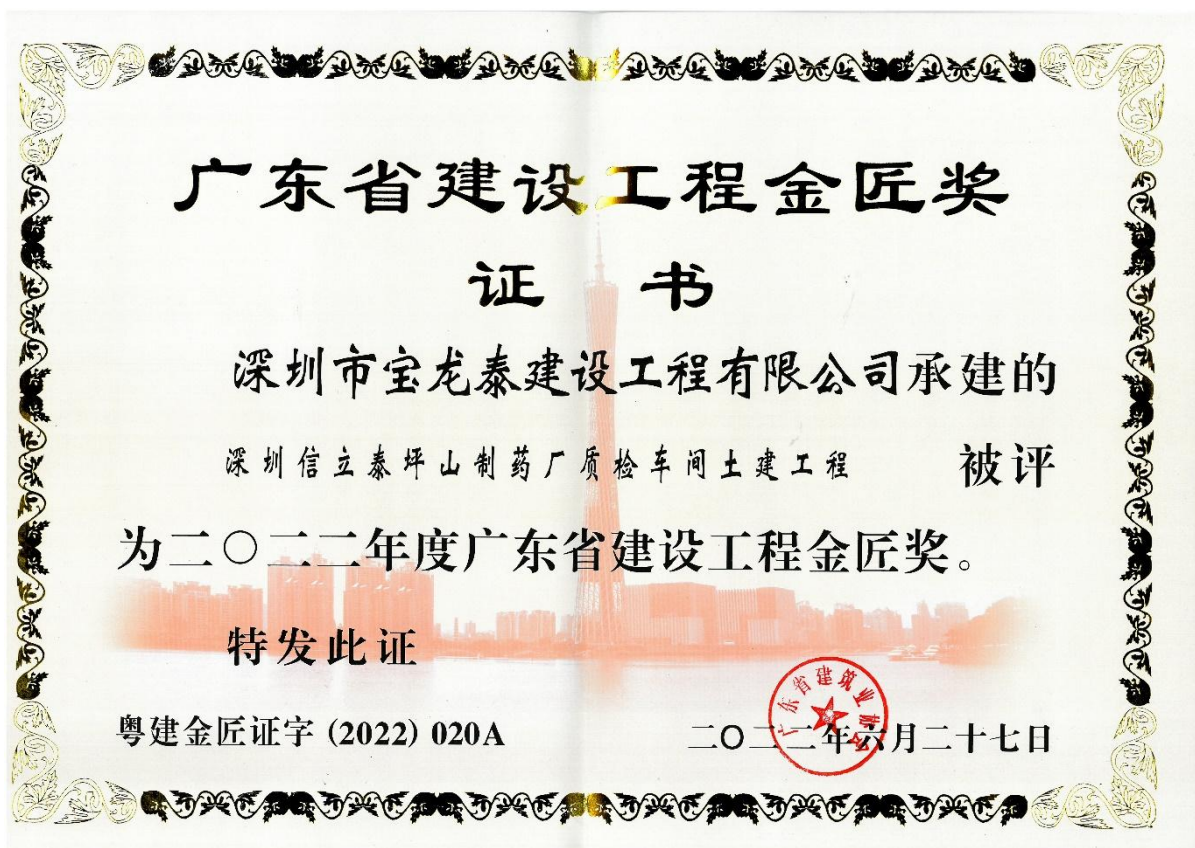


➤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和科技创新主创人员，特颁发此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项目名称: 宏发悦云花园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宏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赖广文 陈红燕 王静山 陈 新 陈英杰 李正国 蔡文江 师宝琴 马英德 乔荣超 杨 立 袁俏婷 项目编号: 2025-022 
---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 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粤科奖字[2021]15号)	为表彰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 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号: ZTYGXB-2024-X044-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4年8月 
---	---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1-X49-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新技术应用达到深圳地区先进水平，现授予 2020
年度深圳市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 A、B、C 座 工程，荣获二
〇一八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
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1层-4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1层-4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〇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二) 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三)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四)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五)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你单位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类）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5月5日





(六) 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七)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Shenzhen Bao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单位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经审核批准，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协会第二届会员单位，特发此证。			
会员资格年审记录			
(2024) 年度 已年审	(2025) 年度 已年审		
每年度按章程缴纳会费，证书经协会年审后有效。			
入会日期：2022年07月		证书编号：BAJX-138	查询网址： http://www.szbajx.cn/person.php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	

(八) 纳税额度

企业近 3 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 年	199.775267
2	2023 年	310.511327
3	2024 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 2022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 计		1,997,752.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 2023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 计		3,105,11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 2024 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 计		2,739,856.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九)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十)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 年起每 /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调减 /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100 元（大写： 壹佰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_____/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 元/吨；电费：_____ 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陈鹏程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产权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 在 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²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日 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十二)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ida.org.cn/>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id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十三)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信用评价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计算时间: 2024-05-15

最新诚信得分: 69

上期诚信得分: 32

上期诚信得分: 0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73分)

不良行为 (-4分)

序号	行为编号	有效期	得分和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诚信得分由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满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建局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43785555

政府网站 监督

(十四)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签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十五)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